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

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(第1~3次甄選)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6. 具簡易操作斜背式割草機能力、基本水電修繕維護能力尤佳。
7.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二) 協助校園綠美化環境整理。
- (三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。
- (四) 協助日常事務工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核予月薪新臺幣**26,900元**，調整時亦同。

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首次簽約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前1個月為試用期，113年起1年1約簽訂契約。

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公告與活動/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(<https://nhps.tc.edu.tw/>)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(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~下午16時期間送件)。
- 第一次甄選：至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止。
- 第二次甄選：至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止。
- 第三次甄選：至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止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親送本校總務處〈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8號，電話：04-24852863轉730或731〉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親自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(無者免附)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、**身心障礙手冊**影本。
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 7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 面試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每人8-10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 日期：各次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如下，錄取滿額經公告後，不辦理後續甄選。

第一次甄選：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。(請提早於10時20分完成報到)

第二次甄選：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。(請提早於10時20分完成報到)

第三次甄選：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。(請提早於10時20分完成報到)
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 考試地點：本校南棟2樓簡報室。

十一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**甄選面試當日18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（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）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(以甄選錄取日次日上午9時報到為原則)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1份。

(三)正式上班日：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，或經雙方協商另訂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貼 照 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
學歷		

繳驗證件及資料(由主辦單位打✓)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登記檔案同意書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)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(無免)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)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
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
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

報名人簽章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
甄選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8號）
 - 二、時 間：日期詳見簡章。上午10時20分報到，10時30分起開始依序面試。
 - 三、面試地點：本校南棟2樓簡報室。
 - 四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，另行應試。
-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履歷表

姓名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別		
年齡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
最高學歷		
LINE		
工作經歷	(請簡單說明之前的工作經歷)	
專長	1.	
	2.	
	3.	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3、駕照影本（無免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。

報名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。

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，

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